**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  |
| --- |
|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十九条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2021年版）第十五条规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2022-2023年度法律顾问服务（二）》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2022-2023年度法律顾问服务（二）预算金额：10万元 |
| 采购项目描述：（一）内容、用途及数量为继续引进专业法律服务团队，作为深化法治建设、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推力，聘请1家律师事务所为我局提供日常法律服务，并协助我局处理各项业务法制审查、合同审核、法律咨询等工作。（二）简要技术需求1、总体要求法律服务团队是我局法制科的有机组成部分，承担着我局业务办理的法律服务工作。通过外部参与机制，加强对我局法治建设全流程、规范化把控，既要审查日常行政业务，提供专业意见，开展法律培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又能对外进行法制宣传，加强服务对象对规划和自然资源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与理解。2、服务内容（1）日常法制审查。对各项具体业务进行日常性法制审查，跟进办理，提供法律疑难解答，协助审核答复、复函等书面材料，提出专业法律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可能出现的程序瑕疵与实体失当等法律风险。（2）审核文件制定。对上级及其他各部门征求意见来文所涉及的相关政策文件、局内制定的制度文件等进行审核把关，提出专业意见，提供涉及相关工作的各类有关文件、通知、公告、文书范本等。（3）参加工作会议。协助组织召开听证会等相关会议，参与各科室业务会议，提出专业意见。（4）组织宣传培训。协助做好日常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根据管理局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我局工作人员开展相关法律知识讲座和专题法律培训等工作，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5）开展专题调研。围绕提升依法行政、增进法制宣传、加强法治建设等主题，深入调查研究，准确分析问题趋势，提供科学、有效的专题调研报告，结合实际提出方案，完善我局法治体系。（6）项目完成后，根据服务内容，提交完整的法律服务工作报告（成果文件）。（7）其他服务事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完成我局交代的其他事项。3、服务团队要求（1）供应商应指派不少于3位熟悉规划和自然资源相关业务或行政执法业务律师的团队（含项目负责人）承担法律顾问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法律从业经验，以及为党政机关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代理相关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合同期内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中途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提供法律意见，普通法律咨询事项应在采购方提出需求后2个小时内口头答复，重大紧急的法律咨询事项应在采购方提出需求后1个小时内口头答复。口头答复后，采购方如提出书面答复要求的，除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外，应在12小时内以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如采购方要求供应商以到会到场的方式提供法律服务的，供应商应派律师出席。（3）采购方发现指定的中标单位未能按要求完成指派的工作，可要求中标单位限期改正，到期未改正或经改正后仍无法达到采购方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4）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采购方要求其参加的会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法律意见达到三次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
| 拟定供应商名单：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正律师事务所 |
|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深圳市委办、市府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深办发〔2017〕4号）文件要求，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提升我局依法行政能力，防范和化解行政法律风险，拟聘请1家律师事务所为我局提供日常法律服务，并协助我局处理各项日常业务法制审查、合同审核、法律咨询等工作。经调研，以上律所具有多次与政府部门合作和服务的经验，服务态度较好，专业水平较高，能够进一步提升我局依法行政能力、防范和化解行政法律的风险。  |
|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2年1月 5日起至2022年1月7 日止 |
| 联系方式：采购人: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联系人：杨祉轩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行政路2号建设大厦6楼606室　　联系电话：0755-28920798 　 传真： |
| 备注：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

上述内容需包括：

（一）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计划、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

（二）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

（三）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理由及证明材料；

（四）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

（五）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

（六）涉密、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